

养老服务机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mergency management system construction of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4

 4.1 组织机构 4

 4.2 应急职责 4

5 应急管理制度 5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5

 6.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5

 6.2 隐患排查治理 6

7 应急预案管理 6

 7.1 预案构成 6

 7.2 预案编制 7

 7.3 预案演练 7

8 应急处置 8

9 事后恢复 8

10 应急保障 9

 10.1 人员保障 9

 10.2 物资保障 9

 10.3 资金保障 9

 10.4 技术保障 10

 10.5 设施保障 10

11 宣传与培训 10

12 评估与改进 11

附录 B （资料性） 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12

附录 A （资料性） 应急预案体系建议清单 17

附录 C （资料性） 应急物资配置建议清单18

参 考 文 献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养老服务机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服务机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中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管理、应急处置、事后恢复、应急保障、宣传与培训、评估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服务机构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可参照执行。医养结合类型的养老服务机构，其中医疗机构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按DB11/T XXXX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T 29353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6742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MZ/T 03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DB11/T 535 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管理规范
DB11/T 94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DB11/T 2103.2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2部分：养老机构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养老服务机构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是指床位数在10张（含）以上，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综合性服务的各类组织。

[来源：GB/T 29353，定义3.1，有修改]

3.2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来源：GB/T 29639-2020，定义3.1，有修改]

3.3

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情景，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来源：GB/T 29639-2020，定义3.3，有修改]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4.1 组织机构

4.1.1 应建立健全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并明确其应急职责。

4.1.2 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领导小组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安全应急分管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4.1.3 应急管理工作办公室宜由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负责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承担。

4.1.4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宜包括灭火组、工程抢险救灾组、人员疏散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灭火组可由微型消防站、义务消防队或消防控制室相关人员组成，工程抢险救灾组可由设备设施管理维护人员组成，人员疏散组可有护理员、安保人员组成，医疗救护组可由医生、护士组成，后勤保障组可有后勤管理办公室人员组成。

4.2 应急职责

4.2.1 领导小组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负责贯彻落实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
- b) 负责本单位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 c) 确定各级、各岗位的应急职责；
- d)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 e)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负责与政府部门的信息报送，协调与外部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
- f) 批准实施年度的应急物资配备、应急培训、演练计划，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
- g) 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4.2.2 应急管理工作办公室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组织制定应急管理工作规划和制度；
- b) 组织制定养老机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c) 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工作；
- d) 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 e) 组织落实应急值守工作；
 - f) 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和物资，负责对应急资源调配和管理；
 - g) 监测养老服务机构整体安全运行状况；
 - h) 定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培训、演练和宣教工作，并对培训和演练效果进行考核评估；
 - i)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档案。
- 4.2.3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灭火组负责现场初期火灾的先期处置，配合专业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b) 工程抢险救灾组负责水电气热、电梯等设备设施的故障抢修、抢险工作；
 - c) 人员疏散组负责老年人的疏散转移安置工作；
 - d) 医疗救护组负责对现场受伤人员的急救处理和简单救治，联系医疗救护机构进行伤员转诊；
 - e) 后勤保障组负责交通运输、通信联络、应急物资、食品等保障工作。

5 应急管理制度

5.1 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制度：

- a) 应急管理岗位责任制；
- b) 应急值守制度；
- c)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d) 应急信息报送制度；
- e)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 f) 应急队伍管理制度；
- g) 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 h) 事故处理与报告制度；

5.2 应有应急管理工作制度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保存。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6.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6.1.1 应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工作，明确以下信息：

- a) 风险源的种类、数量、特性及分布情况；
- b) 潜在突发事件的类型，影响范围及后果；
- c) 风险等级；
- d) 风险管控责任主体和控制措施。

6.1.2 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参见附录 A。

6.1.3 有装饰装修、改造等改扩建工程的，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应符合 DB11/T 945 的有关要求。施工前应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划定安全区域，做好老年人转移安置方案。

6.1.4 对动火、爆破、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应符合 DB11/T 535 的有关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向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报备管理。

6.1.5 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档案。

6.1.6 应将风险信息予以公示，可采用安全培训等形式，让员工熟知；对于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还应将风险源种类、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风险管控措施、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在风险点附近醒目位

置进行张贴。

6.1.7 在风险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风险控制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密切监测相关风险的持续动态变化，及时更新风险信息。

6.1.8 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养老机构，应按照 GB/T 36742 的有关要求做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根据气象部门的气象监测实况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做好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6.2 隐患排查治理

6.2.1 应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排查范围应符合 DB11/T 535 和 MZ/T 032 的要求，涵盖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燃气安全、疏散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危险作业安全等内容。其中防火隐患排查还应符合 GB/T 40248 和 DB11/T 2103.2 的要求。

6.2.2 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宜包括以下场所和部位：

- a) 老年人居室、活动场所；
- b) 消防控制室；
- c) 厨房；
- d) 医疗场所；
- e) 员工宿舍；
- f) 避难间；
- g) 疏散设施；
- h) 电梯；
- i) 配电室；
- j) 锅炉房；
- k) 供氧站或供氧设施；
- l) 燃气间；
- m) 有限空间；
- n) 电动自行车（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6.2.3 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问题应上账尽上账，内容包括隐患情况、产生原因及后果分析、整改措施、应急预案、资金、完成期限、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完成情况等内容，形成隐患问题“检查、上账、整改、销账”闭环管理。

6.2.4 隐患排查治理结果应定期向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和居住老年人通报。

6.2.5 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和防范措施，必要时应派人员值守。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6.2.6 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新的风险时，应纳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预案构成

7.1.1 应结合本单位的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7.1.2 综合应急预案是养老服务机构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应对突发事件、事故的规范性文件，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突发事件、事故而制订的涉及数个部门相互协调共同处理、救援事故的综合应急对策。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而制订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理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7.1.3 养老服务机构应急预案体系建议清单参见附录 B。

7.1.4 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应编制专项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

7.1.5 应急预案之间及相关内容应相互衔接，综合应急预案以及较重要的专项应急预案还应与属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7.2 预案编制

7.2.1 应按照 GB/T 29639 规定的程序要求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7.2.2 应急预案编制前应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对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内部应急资源：本单位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针对生产过程及存在的风险可采取的监测、监控、报警手段等；
- b) 外部可用资源：上级单位、当地政府及周边企业可提供的应急资源，可调谐使用的医疗、消防、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及其他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等。

7.2.3 应急预案的内容应符合 GB/T 29639 的有关要求。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编制还应符合 GB/T 38315 和 DB11/T 2103.2 的要求，针对失能失智老年人，应当明确专门的疏散和安置措施，逐一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

7.2.4 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在机构内发布。

7.2.5 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

7.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

- a)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b) 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c) 危险源、危险区域发生变化或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后认为存在一定风险及隐患，需要强化控制措施的；
- d)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e)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f)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修订的；
- g) 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演练

7.3.1 应制定年度演练计划，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其中灭火和应急疏散等专项应急演练还应符合 DB11/T 2103.2 的要求。

7.3.2 应急演练的准备和实施应符合 AQ/T 9007 的规定。

7.3.3 应急演练的评估应符合 AQ/T 9009 的规定。

7.3.4 应急演练应覆盖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类工作人员，部分演练宜设置老年人参与。

7.3.5 宜与周边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及消防救援机构、医院等建立联络机制，开展联合演练。

8 应急处置

8.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或办公室报告，主要负责人应最迟1小时内依法向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8.2 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原因、事件类型、伤亡和损失情况、影响范围、危险程度、发展趋势、潜在次生灾害、处置措施等。

8.3 领导小组接到信息报告后，应根据情况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指挥，并按照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进行终报。

8.4 应急管理工作办公室应立即通知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开展现场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开展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将突发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和衍生的新情况等重要信息上报领导小组。

8.5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立即采取相应行动，集合应急人员、领取应急物资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方法、技术措施等开展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

8.6 接到气象台或上级政府组织发出的自然灾害预警时，应启动预警响应，做好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工程抢险救灾组应检查配电室、地下室、建筑外墙、门窗等安全，开展加固工作、抽排水等工作，人员疏散组应将老年人转移疏散至安全区域，后勤保障组确定保障应急物资、应急食品等供应保障。

8.7 火灾事故处置应符合 DB11/T 2104 的有关要求。

8.8 发生水电气热、电梯等工程设施设备事故时，工程抢险救灾组携带抢修工具、设备组织实施抢修作业。

8.9 当突发事件超出养老机构应对能力时，应及时向属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和请求支援。在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现场指挥权立即移交给政府，并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等内容。

8.10 可与相关单位建立应急联络机制，以便在应急救援中及时得到外部救援力量的支持。

8.11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因素被解除后，由领导小组决定并发布应急状态解除命令，现场应急结束。

8.12 应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危机公关和舆情应对工作。

9 事后恢复

9.1 应急处置与救援结束后，应立即开展善后处理工作，宜包括以下工作：

- a) 对受害人员进行抚恤处理，提供法律援助、心理咨询抚慰；
- b) 对人员进入或返回现场的条件进行检查；
- c) 清理现场及检测受影响区域；
- d) 控制或消除环境污染；
- e) 恢复供电、通信、供水、排水、道路通行；
- f) 上报突发事件情况；
- g) 对应急处置过程中消耗的应急物资进行补充；
- h) 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9.2 应急处置结束后，领导小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各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信息接收、流转、报送情况；
- b) 先期处置情况；
- c) 应急处置与救援开展情况以及实际效果；
- d) 现场制定的救援方案及执行情况；
- e)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
- f) 现场特殊情况的沟通与处理情况；
- g) 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 h) 应急资源保障情况；
- i) 防控环境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
- j) 应急处置与救援成效、经验和教训。

10 应急保障

10.1 人员保障

- 10.1.1 应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应急管理工作人员至少 1 人。
- 10.1.2 应安排应急值守人员不少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可有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兼任应急值守工作。
- 10.1.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岗位资格。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岗位资格。
- 10.1.4 属于重点消防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的养老服务机构，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微型消防站。
- 10.1.5 宜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不限于：
 - a) 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
 - b) 工程抢险队伍；
 - c) 人员疏散队伍；
 - d) 医疗救护队伍。
- 10.1.6 应急队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 10.1.7 应建立应急队伍管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应急队伍组成、应急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记录等，建立应急队伍人员必备信息，包括姓名、部门、职位、职责、联系方式。
- 10.1.8 结合本单位的应急能力，宜与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建立救援协议。

10.2 物资保障

- 10.2.1 应根据实际情况储备消防、防汛、工程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和生活救助等常用物资和装备，满足养老机构应急工作需要。
- 10.2.2 应急物资配备建议清单参见附录 C。
- 10.2.3 应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并形成相关记录，保持应急物资性能正常有效。
- 10.2.4 应急物资应符合国家规定、具备相应功能、不存在过期情况。

10.3 资金保障

- 10.3.1 应设置应对突发事件的专项资金或建立应急资金调用机制。

10.3.2 专项资金应用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活动支出，具体包括：

- a)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中投入、调用的人力、物力、财力等相关费用；
- b) 应急救援储备物资、设备、设施、器材、工具等的补充、更新、保养、维修等费用；
- c) 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应急救援工作评估、改进等产生的费用；
- d) 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教育培训支出的费用；
- e) 对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期间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人员给予的奖励费用；
- f) 其他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有关的支出。

10.4 技术保障

10.4.1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实施维护管理，并应符合 GB 25201 的规定。消防控制室的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506 的规定。

10.4.2 应每年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

10.4.3 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系统进行检测。

10.5 设施保障

10.5.1 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应设立应急避难间。避难间不应挪用、占用。避难间内设置的消防软管卷盘、消防专线电话、应急广播、疏散照明及防火门窗等应保持完好有效。

10.5.2 楼梯间附近应设置楼层平面示意图，楼梯间内应设置楼层标识，疏散走道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

10.5.3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10.5.4 外窗不应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或防护网等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留有应急逃生窗口。

10.5.5 应定期对应急设施和场所进行检查和维护。

11 宣传与培训

11.1 宜通过张贴标语海报、发放刊物、播放事故案例视频、举办安全文化活动等形式面向入住老年人宣传安全和应急常识。重点提示事故风险、安全疏散路线、用火用电常识等。

11.2 应定期采取多种形式的应急宣传与教育培训，普及突发事件的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应急培训教育应该覆盖到各个岗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11.3 应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作业岗位安全风险情况；
- b) 应急自救、他救、避险逃生知识与技能；
- c) 应急预案、岗位应急知识教育、现场应急处置的程序、要点与方法等；
- d) 应急设备设施与工器具使用、检查检测、维护保养的要求、要点与方法等。

11.4 对承担应急管理与专兼职救援队伍的应急教育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应急管理法律法规；
- b) 应急体系文件；
- c) 应急预案；
- d) 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

e) 现场应急救援安全防护知识与防护技能。

11.5 从业人员在入职、晋升、转岗时，应接受应急教育培训，确保掌握满足所在岗位要求的应急知识与技能。

11.6 应急教育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12 评估与改进

12.1 应每年至少对本单位应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 1 次自评，验证各项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验应急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

12.2 可由养老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资料审核、现场评定等方式对各单位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展开综合评估。

12.3 应根据评估结果，客观分析养老机构应急管理体系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养老服务机构的应急管理体系。

附录 A
(资料性)
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

表A.1给出了养老服务机构风险识别清单。

表 A. 1 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

序号	场所/位置	风险源	风险源描述	风险类型
1	经营场所	证照合法合规性	法人主体登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行政许可不具备；养老机构未备案，经营存在不合法不合规风险。	经营合法合规性
2	工作人员	从业资质	医生护士、中控室管理员等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养老护理员是否培训、是否达到照护比例，影响服务安全。	服务安全性
3	室外区域	名称招牌、信息牌等牌匾	户外设有牌匾标识的，安装不牢固、掉落，可能人员被砸伤。	物体打击
4	楼顶、阳台	楼顶、阳台	人员在楼顶、阳台翻越围栏发生坠落。	坠楼
5	燃气调压站及输气管道	燃气	燃气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火灾、其他爆炸
6	建筑物	自建房	未聘请专业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未竣工验收的房屋建筑，可能存在安全缺陷导致建筑坍塌。	坍塌
7		地质灾害发生区或	建筑物处于滑坡、山洪、崩塌、地面沉陷等地质灾害发生区或，经过地质灾害事件后，可能导致建筑坍塌。	坍塌
8		建筑地基	地基不稳定可能产生滑移、不均匀沉降，导致建筑坍塌。	坍塌
9		建筑主体结构	擅自增加楼层、夹层或水平扩建、拆改主体结构，利用已有围墙或院墙等接建、改建的，建筑物或结构构建出现变形与损伤的，可能导致建筑坍塌。	坍塌
10		可燃材料	有木质建筑、可燃材料，遇电气短路、明火等引发火灾。	火灾
11		雷电	防雷装置缺失或失效，可能引发雷击，造成火灾。	火灾
12	大厅、餐厅等公共区域	装修材料、家具等可燃物、电缆	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等遇火源（电器短路、电弧、明火等）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13		高温照明灯具	高温灯具发生短路过载等故障，可能导致附近可燃物燃烧。	火灾

表 A.1 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续）

序号	场所/位置	风险源	风险源描述	风险类型
14	大厅、餐厅等公共区域	易燃易爆品	携带易燃易爆品入住老人，遇火源可能引发火灾、爆炸。	火灾、其他爆炸
15		地面	地面不平整、湿滑易引发老人摔跤	摔倒
16		吊顶灯具等小型设备、玻璃幕墙、装饰品	设备固定不牢固、意外破裂造成掉落可能导致人员伤亡。	物体打击
17		电梯	电梯故障可能导致乘客坠落、机械伤害。	高处坠落、机械伤害
18		老人	用餐时可能发生烫伤、噎食等情况	其他伤害
19		老人	老人之间发生冲突，或老人与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发生冲突，造成伤人。	其他伤害（打伤）
20	厨房	油、酒精、可燃物等物质	厨房使用油、酒精、可燃物等物质，遇火源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其他爆炸
21		用电设备、电缆线路	厨房清洗区域潮湿环境下可能导致漏电，造成触电。	触电
22		蒸锅、高压锅、加热锅等	高温、加压设备中沸腾、高温液体喷溅可能导致爆炸、灼烫。	灼烫、容器爆炸
23		消毒柜	消毒柜设备缺陷或消毒物品高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	火灾、其他爆炸
24		炊事机械	炊事机械防护装置破损、缺失或失效，遇操作不当、误操作可能导致手部受伤。	其他伤害（擦伤等）
25		排油烟设施	厨房内排油烟管道内、集烟罩、净化器等设备内油污遇火源导致火灾。	火灾
26		冷库	冷库的保护装置失效或缺失，导致不能从内部打开，可能导致冻伤。	其他伤害（冻伤）
27		变质食材	食品原料变质可能导致食物中毒。	中毒
28		电炉、电烤（炸）箱等大功率电器	电炉、电烤（炸）箱等大功率电器的电气线路不规范、长时间运行、超负荷运转，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29		液化气瓶	液化气瓶距火点的安全距离不足，或连接软管出现泄露情况，可能导致火灾、爆炸。	火灾、容器爆炸
30	生活用房	老人物品、装修材料、家具	遇火源（电器短路、电弧、明火）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31		吊顶灯具等设备、家具	设备、设施固定不牢固或意外造成掉落可能导致人员伤亡。	物体打击
32		玻璃门窗	玻璃门窗破损，窗户限位器失效、老人失误可能导致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

表 A.1 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续）

序号	场所/位置	风险源	风险源描述	风险类型
33	生活用房	厕所、浴室	人在如厕、沐浴时不慎跌倒摔伤。	其他伤害
34		床	老人从床上坠落	其他伤害
35		紧急呼叫系统	老人床头、卫生间紧急呼叫系统没有或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伤害
36		老人	误食过期或变质食品，用餐时可能发生烫伤、噎食等情况。	其他伤害
37		老人	老人之间发生冲突，或老人与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发生冲突，造成伤人。	其他伤害（打伤）
38	医疗室	酒精、装修材料、家具等可燃物、电缆	酒精、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等遇火源（电器短路、电弧、明火等）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39		尖锐器械、药品	管理不严格，可能发生老人拿走使用、误食等造成伤害	其他伤害
40	娱乐室、多功能厅等活动场所	大客流	活动时人群聚集，活动场地狭窄，或者场地设施不稳固、老年人稳定能力差等导致人群拥挤踩踏，以及老人走失。	其他伤害（踩踏）
41		展板、展架	活动中展板、展架等摆放位置不当、不稳固等导致展架倒塌，砸到老人。	物体打击
42		吊顶灯具等设备、家具	设备、设施固定不牢固或意外造成掉落可能导致人员伤亡。	物体打击
43	洗涤间	洗衣机、甩干机、烘干机、电熨斗	设备防护装置损坏、失效或拆除，人员接触运转部位导致机械伤害。	机械伤害
44		高温部位	蒸汽管道、阀门漏气，接触烘干机、熨烫机等高温部位造成灼烫。	灼烫
45		用电设备	清洗区域潮湿环境下可能导致电器漏电。	触电
46	物资仓库	酒精等易燃物、物资可燃物	易燃易爆品具有自燃性或可燃物遇火源（电器短路、电弧作用下）可能导致其起火。	火灾、其他伤害（拥挤、踩踏）
47		消毒物品	消毒液等渗漏，可能导致人受伤、物品污染	受伤、污染
48		堆放商品或放置储存柜	储存商品的储存柜倒塌可能导致人员砸伤。	物体打击
49	施工现场	电焊机、乙炔、氧气等	电焊机故障造成起火、触电，焊渣飞溅导致烫伤、火灾，乙炔、氧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可能导致泄漏而爆炸、起火。	火灾、其他爆炸、灼烫。
50		登高作业	在 2m 以上高空作业时防护设备缺陷或无防护措施可能导致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高处坠落

表 A.1 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续）

序号	场所/位置	风险源	风险源描述	风险类型
51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作业	临时活动场所、施工现场临时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无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接地保护不良，可能引发触电、火灾。	触电、火灾
52		有限空间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个体防护装备、气体检测仪失效、或未按程序进行施工，可能引发中毒、窒息。	中毒与窒息
53		绿化施工	绿篱机、花枝剪等机械使用不当或缺失防护装置，导致皮带轮、齿轮、刀片等擦伤周围人员。农药导致人中毒。	机械伤害、中毒
54	变配电室（间）	变压器、配电柜、电缆、可燃物等	电缆、可燃物因短路、过负荷等可能导致电缆火灾。	火灾
55		灭火气体	灭火系统误动作（控制失效或阀门缺陷）而气体喷放可能导致人员窒息。	中毒、窒息
56		电	在操作、检修时由于电气设备故障引起触电事故。	触电
57		电	变配电室绝缘胶垫不完整、失效，安全工器具损坏、失效，操作人员使用时导致触电。	触电
58		开关	开关超负荷运行，接点接触不良，未定期清扫灰尘而发热燃烧，导致火灾。	火灾
59	监控、信息机房	计算机组、电气设备等	设备长时间运行而电器元件发热高温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60		计算机组	UPS 过载保护装置失灵，主机超负荷线路过热导致起火。	火灾
61		配电柜、动力电缆	工作人员在操作、检修时由于电气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触电事故。	触电
62		灭火气体	灭火系统误动作（控制失效或阀门缺陷）而气体喷放可能导致人员窒息。	中毒和窒息
63	空调机组	登高设施	维修时登高设施有缺陷，无栏杆、脚固定不稳，造成人员坠落。	高处坠落
64	灭火系统气瓶间	高压气瓶	气体灭火气瓶设备失效或安全阀失效等超压可能导致爆炸、中毒窒息。	容器爆炸、中毒与窒息
65	维修工具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设备的绝缘装置、漏电保护装置等缺失或与使用场所不匹配，可能造成触电。	触电
66		运动的设备	使用工具设备时操作不当，带齿轮、传动带、刀具的设备无有效安全防护装置，导致人员伤害。	其他伤害（擦伤）
67		砂轮、手电钻、电锤等	用电线路绝缘层损坏或老化引起火花，引燃周边易燃物造成火灾。	火灾

表 A.1 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续）

序号	场所/位置	风险源	风险源描述	风险类型
68	电动车充电场所	充电桩、电动车	充电桩、电动车蓄电池因线路故障或高温天气而燃烧、爆炸。	火灾、其他爆炸
69	办公区（室）	装修材料、家具等可燃物	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等遇火源（电气短路、电弧、明火）、高温（电暖炉等）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70		大功率电器	电烤箱、电暖炉等大功率电器使用不当或线路故障导致起火。	火灾
71	档案室	明火	可燃物遇明火导致起火。	火灾
72		灭火气体	灭火系统误动作（控制失效或阀门缺陷）而气体喷放可能导致人员窒息。	中毒和窒息
73	用电场所	电气线路、插板	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接地保护不良，可能引发火灾、触电；私拉乱接电线电缆、插板过负荷受热可能引发火灾。	触电、火灾
74	康复兴活动场所、餐饮场所等覆盖消防设施场所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运转不良或失效，发生火灾时不能及时报警或扑救。	火灾
75	员工宿舍	大功率电器	电水壶、电暖炉等大功率电器使用不当或线路故障导致起火。	火灾
76		装修材料、家具等可燃物、电缆	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等遇火源（电器短路、电弧、明火等）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77		高温照明灯具	高温灯具发生短路过载等故障，可能导致附近可燃物燃烧。	火灾

附录 B
(资料性)
应急预案体系建议清单

表B.1给出养老服务机构应急预案体系建议清单。

表 B. 1 应急预案体系建议清单

预案分类	应急预案名称
综合应急预案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或现场处置方案)	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
	电梯故障应急预案
	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
	施工现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锅炉/压力锅/钢瓶爆炸应急预案
	建筑/构筑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跑漏水事故应急预案
	充电设施火灾应急预案
	触电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预案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饮用水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附录 C
(资料性)
应急物资配置建议清单

表 C.1 给出养老服务机构应急物资配置建议清单。

表 C.1 应急物资配置建议清单

序号	应急物资类型	应急物资名称	单位
1	生活物资类	饮用水	箱
		应急食品（罐头、方便面、压缩饼干等）	袋
		纸尿裤、卫生纸、湿巾	箱
		个人卫生用品	套
		个人洗护用品	套
		床垫	个
		毛毯	件
2	工程抢险类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发电机	套
		消防斧	把
		绝缘剪断钳	把
		铁铤	把
		多功能挠钩	套
		绝缘鞋	双
		绝缘手套	付
3	通信类	通信指挥系统	套
		便携式对讲机	个
4	消防类	灭火毯	个
		呼吸面罩	个
		灭火床单、被套	套
5	疏散类	应急广播	套
		担架	个
		轮椅	辆
		推床	个
		逃生绳	根
		疏散滑梯	套
6	防汛类	抽水泵	个
		沙袋	袋
		雨衣	件
		雨鞋	双

表 C.1 应急物资配置建议清单（续）

序号	应急物资类型	应急物资名称	单位
6	防汛类	铁锹	把
7	警戒类	警戒标志杆	根
		隔离警示带	盘
		手持扩音器	个
8	照明类	手电筒	个
		头灯	个
9	医疗救护类	紧急药箱	个
		口罩	个
		全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个
		消杀药品	份

参 考 文 献

- [1] GB 2893 安全色
- [2]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3] GB 6441 单位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 [4] GB 6442 单位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 [5]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6]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7]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8] GB 31654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9]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10]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 [11]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12]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13] GB/T 23694 风险管理术语
- [14] GB/T 24353 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
- [15] GB/T 27921 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
- [16]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17]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18] GB/T 36742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
- [19] GB/T 38209 公共安全演练指南
- [20]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21] GB/T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 [22]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23] AQ 8001 安全评价通则
- [24]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25]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26]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 [27] MT/Z 03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 [28] DB11/T 535 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管理规范
- [29] DB11/T 94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 [30] DB11/T 16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 [31] DB11/T 2103.2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2部分：养老机构
- [32]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 [33] ISO 22300 Security and resilience—Vocabulary
- [3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 [35]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 [36]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公消〔2015〕301号）
- [37]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规范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和食品安全管理档案的通知（京民福发〔2021〕73号）

- [38]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京民福发〔2014〕258号）
- [39]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消防控制室管理的通知（京消〔2021〕274号）
- [40]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 [41] 《北京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
- [42]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2023版）
- [43]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民发〔2023〕37号)
- [44]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民养老〔2022〕248号）
-